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7-081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 2017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7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14 点 30 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4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7 月 5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

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 公司股东：截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以书面形式委托的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 88 号，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对超募项目结项暨使用首发节余募集资金支付重大资产重组自筹现金对价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对超募项目结项暨使用首发节余募集资金支付重大资产重组自筹现金对价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7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之前（即现场会议开始前，现场会议开始后不予受理）。

2、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 88 号，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 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 2017 年 7 月 5 日下午 14:30 之前（即现场会议开始前，现场会议开始后不予受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蔡云、潘璐

2、联系电话：0791-88194572

3、传真：0791-88197020

4、邮政编码：330096

5、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 88 号，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七、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91”

2、投票简称：“恒大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7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7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委托人股东帐户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权限：代表本单位/本人参加股东大会并对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行使表决权。

委托期限：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如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对超募项目结项暨使用首发节余募集资金支付重大资产重组自筹现金对价的议案》	√			